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BA-RB, AFA-RA, BBB, CNA-RA, DJA-RA, GAA, GGA-RA, IGK-RB, IGT-RA, KG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Chief Academic Officer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員工利益衝突

I. 目的

蒙郡公立學校(MCPS)致力於達到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和專業素質。本規章陳述對 MCPS 員工設定的要求(除了在馬里蘭州道德法和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BBB, 道德**中明確說明的要求以外)並明確指引, 以便在其行為中避免發生利益衝突和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時採取的行動。

II. 背景

- A. 每一名員工都應當以最大的誠信和專業精神與所有學生、家長/監護人、各級同事、以及社區進行互動。
- B. MCPS 員工應當熟悉了解本規章和教委會政策 **BBB, 道德**, 並依照本規章和該政策行事; 並負責確保自己的行為和活動符合教委會政策的要求且不會構成利益衝突, 以便:
 1. 推動公眾對 MCPS 員工在處理工作時的公正和獨立判斷的高度信心。
 2. 恰當地使用 MCPS 資源, 為公眾利益履行自己的職責。
- C. 以下構成員工的利益衝突:
 1. 利用與學生、家長/監護人、工作人員或與學校系統有商業往來的其他人的關係為自己牟利或為其他個人或實體單位牟利, 或

2. 利用自己的職位、MCPS 資源、和/或通過其學校職位獲取的保密或專屬資訊為自己牟利或為其他個人或實體單位牟利。
- D. 我們鼓勵員工事先披露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或就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尋求指導。
- E. 本規章沒有明確提及所有的利益衝突。對於在本規章中沒有明確提及的事例, 或對於本規章的說明有問題, 應當向以下人士尋求指導
1. 員工的校長或主管(如果適用); 然後是
 2. 首席營運官/指定負責人(如果校長/或主管有進一步問題), 或者, 根據政策 BBB, 道德闡述的規程向道德官員提出要求(如果問題適用教委會政策 BBB)。

III. 定義

- A. 直接主管鏈是指負責指導或監督員工日常工作、並/或評估員工或進行評估前觀察的員工。
- B. MCPS 資源是使用公款購買且由 MCPS 所有和/或管理的物品, 包括但不僅限於設施(包括學校); 車輛; 設備; 用品; 和知識產權(包括課程大綱和/或其他專屬或保密資訊)。

IV. 避免發生利益衝突的指引

A. 主管要求

1. 擔任主管職務的員工

擔任主管或領導職位的 MCPS 員工不可主管其直接主管鏈中的配偶、親屬¹、姻親、或與其有或曾經有性關係和/或親密關係的任何員工。MCPS 員工不得主管其直接主管鏈中的供應商或合同商, 如果後者是其配偶、親屬、姻親、或與其有性關係和/或親密關係的任何人。

- a) 如果出現需要監督其配偶、親屬、姻親、或與其有性關係和/或親密關係的任何人的情況時, MCPS 主管、行政領導或指定領導必須通知他們的直接主管, 後者必須通知員工參與和勞動關係辦公室。

- b) 相關的管理人員將採取行動，確保把對該員工的主管責任重新分配給其他主管，或根據學校或辦公室的需要重新分配員工。
 2. 主管不得涉入與其直接主管鏈員工的財務關係，以便為自己個人牟利或為主管或主管配偶、親屬、姻親、或與其有性關係和/或親密關係的任何人牟利。
- B. 學校員工的子女
 1. 只有當孩子的真實住址位於學校服務區內、孩子持有已獲批准的變更學校分配(COSA)、或已經獲得"非居民上學"的批准且已支付或被豁免學費時，孩子才應當在父母或親屬工作的學校上學。只有在沒有其他選擇且主管確定，不存在利益衝突時才能批准此類申請。
 2. 為了避免員工與孩子及員工職責之間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任何衝突，應當在可能情況下盡量把有關孩子的決策或專業意見移交給員工的主管。
 3. 不應把孩子分配到父母/監護人或親屬的班級，除非沒有其他任何選擇。如果有其他選擇，員工、其主管和學校領導將為孩子制定一份計畫。
- C. 動用人員、金錢、或其它 MCPS 資源為個人謀取福利或利益
 1. MCPS 員工不得動用他們正式控制或指導或在他們正式管理下的人員、金錢、或其它 MCPS 資源為個人或其他人或實體單位謀取福利或利益，員工可以在以下例外情況中偶爾或有限使用 MCPS 設備或設施為其個人牟利—
 - a) 使用成本對 MCPS 來說可以忽略不計，
 - b) 使用不會妨礙員工的正式職責或妨礙其他員工履行正式職責，以及
 - c) 使用不會與教委會其他任何政策或 MCPS 規章產生矛盾。

2. 如果沒有事先得到首席營運官或指定負責人的同意, MCPS 的車輛只能用於執行 MCPS 公務。只能用於 MCPS 業務的 MCPS 其他設備包括機器設備、清洗和噴漆設備、以及使用後會出現磨損的其他物品。

D. 工作

1. 外部工作/工作日以外的工作

- a) 一般性 - 大家都認可, 專業人員在正常工作日以外可能還需要投入部分額外時間來履行工作職責。這些要求隨時都具有優先性。

在不需要完成 MCPS 職責的時間裡從事且不違反本規章或教委會政策 BBB, 道德的外部工作不得構成利益衝突。

- b) 與學校相關的 - MCPS 員工在舉辦與學校相關、且家長必須付費、讓就讀或合理預期會就讀員工工作學校的學生得以參加的活動時不得接受教委會以外組織提供的報酬, 除非報酬的時薪與適用的補貼相同。這包括但不僅限於戲劇、舞蹈或音樂課或表演。

- c) 與學校無關的 - 如果教學活動與學校無關、課前或課外時在員工工作的學校進行、而且家長必須為此支付費用, 那麼, MCPS 員工不得為就讀或合理認為將就讀該員工工作的學校的學生提供教學活動。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可以根據 MCPS 與外部實體單位簽訂的、支持 MCPS 的教育使命的合作協議條款、並視個案情況批准對此要求的豁免, 並且從事這類教學活動的員工不得參與推薦學生參加計畫的流程。

2. 休假期間的工作

從 MCPS 休假(帶薪或無薪)的員工在休假期間不得以任何名義受雇於 MCPS, 除非有首席營運官/指定負責人的書面授權。

3. 家庭輔導和夏令營

a) 家庭輔導

家庭輔導是指在正常上學日以外進行的有償的額外、特別或補習教學。(參見 MCPS 規章 ABA-RB, 學校訪客)

- (1) 家庭輔導必須在員工的工作時間以外進行。
- (2) MCPS 員工不得輔導就讀或合理認為將就讀該員工工作的學校的學生。
- (3)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可以視個案情況批准對此要求的豁免—
 - (a) 在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專業工作人員數目稀少的暑期計畫中, 家長/監護人要求提供這類暑期輔導的書面請求得到主管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的副學監/指定負責人、主管特殊教育的副學監/指定負責人、和校長的批准, 或者。
 - (b) 根據 MCPS 與外部實體單位簽訂的、支持 MCPS 教育使命的合作協議條款, 並且從事家教活動的員工不得參與推薦學生參加計畫的流程。
- (4) 員工不得向非 MCPS 實體單位或個人收取費用, 以幫助學生準備 MCPS 計畫的招生考試。
- (5) 希望在 MCPS 物業中提供輔導的 MCPS 員工必須遵守 MCPS 規章 KGA-RA, 社區使用公立學校的規定。

b) 夏令營和課前或課後活動

- (1) 由學校主辦的夏令營和課前或課後活動

員工必須遵守蒙郡公立學校舉辦夏令營/計畫/活動指引、及 MCPS 體育手冊和馬里蘭州公立中學體育協會手冊的規定。

- (2) 非由學校主辦的夏令營和課前或課後活動:

- (a) 員工不得在任何體育類夏令營或培養技能的夏令營、或課前或課後活動中任教、或為正在就讀或合理認為將就讀員工工作學校的學生提供教學、訓練同一個體育項目的賽隊、或參與挑選優錄取團體的學生成員。
- (b) 員工必須通過"社區使用公共設施"部門申請使用學校設施或學校場地。
- (c) 員工不得使用學校設備和用品, 除非使用公共設施的所有社區用戶都可以同樣使用這些設備和用品。

E. 材料的製作

由員工製作的用品、設備、或材料

1. MCPS 的採購

由員工在 MCPS 工作期間完全獨立製作; 與員工工作職責無關; 沒有使用 MCPS 資源、時間或材料; 可以由 MCPS 以採購其他物品的同樣方式進行採購的用品、設備、或材料。

- a) 由員工製作的用品、設備、或材料必須根據教委會政策 **BBB**, *道德*和其它所有現行規程的規定進行採購、挑選和批准。
- b) 如果物品由 MCPS 在職或前員工製作, 這一事實不應成為支持或反對挑選的考量因素。

2. 為了避免利益衝突, 員工應當迴避參與自己或配偶、親屬、姻親或與其有性關係或親密關係的任何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採購決定、挑選或其他決策過程。

3. MCPS 的財物

- a) 由 MCPS 員工單獨製作或與其他員工聯合製作、且使用了 MCPS 的時間、設施、材料或資源、或在員工工作職責範圍內製作的用品、設備或材料都是 MCPS 的財物。
- b) 如果活動一半屬於私人性質、一半屬於公開性質，則必須由首席營運官/指定負責人事先批准特定安排，無論是否支付版費。

F. 使用專屬或保密資訊

1. 任何員工不得為其他個人或實體單位收集通過其職位獲得的學生和/或家長/監護人信息，除非 MCPS 規章 JOA-RA, 學生的記錄和 MCPS 規章 AFA-RA, 蒙郡公立學校的研究和其他數據的收集活動允許這樣做。
2. 員工不得披露或使用通過 MCPS 工作獲取的、不向大眾公開的專屬資訊。任何例外情況必須事先得到首席營運官/指定負責人的書面批准。

V. 違規

違反本規章的行為將成為首席營運官/指定負責人立即展開調查的理由。如果確定員工違反了本規章，員工將受到處分，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教委會政策、MCPS 規章和 MCPS 員工行為守則規定的懲戒、停職、或解約。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馬里蘭州公共道德法條款，Subtitle 8；馬里蘭州規章法，§13A.06.03.04.G；MCPS 員工行為守則；馬里蘭州公立中學體育協會手冊；蒙郡公立學校舉辦夏令營/計畫/活動指南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 1978 年 12 月 29 日制定的規章 No 490-1(更新過的目錄資訊)；2000 年 11 月 16 日修訂；2002 年 4 月 9 日修訂；2013 年 4 月 17 日修訂；2017 年 7 月 31 日修訂。